

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客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路關於汽車客運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局所屬各車站之備具並檢票場左列各規章但已失

時效者當隨時撤換

一 客運章程

二 行車時刻及各站公里里程表

三 客票及行李運費表

四 其他關於公運須知之各規章則

第三條 關於客運各事宜在本章程未及備載或旅客未明瞭者得隨時

向站長或主管人員詢問辦理

第四條 本局所轄各路客票價目及行李運費等均另列表刊佈其訂

定或修改概由本局呈請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條 凡計算票價及其他各費時其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以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以一角計算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六條 旅客非持有效式車票不得乘車中途須受查票員之驗票下車時須向收票員繳回車票如有遺失損毀並須照章補票

第七條 旅客購票除特許提前預購外均須按時次購買不得

凌越擁擠爭先取票

第八條 旅客購得票後須於票面註明住址及所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找補事後概不承認

如因售票員將票面之收之價額計算錯誤致有溢收或短收者

事係少收之款由經手人員負責補繳外如有溢收經旅客於購票

自起在一個月內發覺請求退還時待查明如報退還愈期概不受理

第九條旅客購票後因故不能即乘該次班車前往者須有充分理由最近之他相當客車如屆時仍不能成行該票即行失效

第十條旅客已購票因事或病不能乘車欲輟其旅行者准於開車後一小時內持其原票并填寫退票證明單向購票車站請求退還票價除於票價內扣收百分之五手續費外餘款准予退還

第十一條旅客購票後如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免費送回起程站其已購之票價應由原起程站全數退還如旅客不願免費送回起程站而欲請求退還其未經行路程之票價時得由該站站長照表徑行之路程發還倘旅

客自願停站候乘他次客車者，應由站長簽字證明，對於旅客免
費送回起程站之客票及退還未行路程票價。客票亦
應由出言地點之站長加以證明。退還票價者，並須由旅客填具
退票證明，倘係旅客中途因故自欲下車，其未行路程之
票價概不退還。凡遇天災等變人力不可抗之情形，前項退
票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凡無票乘車，或將票撕破致使號碼不明，或持過期
無效及越站之票乘車者，一經查出，在何站上

車概照該站起點站，飭令加倍補繳票價，但越站之
車，事前聲明得按普通票價補繳。

第十三條 查票員中途執職務，旅客拒不受檢，或下車時遺失票不繳
者，照上條無票乘車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凡旅客補繳各費，須向收員索取補價票，如屬罰款，並須

索得車站雜項進款收據補償票在到達站應繳送收票員倘

旅客對於補票情事欲向管理局院訴時須先投訴到達

站站長再撥情函局使訴但訴函內須將前項補償票或車

站雜項進款收據叙明票數

第十五條旅客購票乘車每人以一張為限不得橫臥伸足妨礙他人

坐位

第十六條汽車行駛中旅客不得操身或伸手足車窗外到站時車

停妥後不得自由下以免危險

第十七條旅客已購票任何車票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八條旅客攜帶之孩童在四歲以下不佔位者免費滿四歲至

十二歲者半票十二歲以上者全票惟一旅客攜帶四歲以下之

孩童一人以上者除一人免費外餘均收半價

第十九條左列旅客得拒絕其乘車如已購票者准予退還票價

一、盲目無人扶持或病在垂危者

二、龍鐘老人或十二歲以下之孩童無人保護者

三、酗酒或狀類癲痴者

四、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五、赤膊及衣服污穢不堪者

第二條 旅客有左列行為不服制止得勒令下車所持車票即予

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處

一、攔阻車務者

二、妨碍運輸之安全者

三、妨碍公共衛生或安寧者

四、車輛行駛時踏足伸臂探身窗外或攀緣車旁及開

啓車門有下車之行為者

五、車內吸煙或將易燃之物棄擲於車內地板及窗縫內者

六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窗出入者

第二十條本局員司工役對旅客如有侮謾需索違章弊竇等情事得

由當事人報告當地站長並函明地點日期情形及員工姓名俾請

管理局查辦但求須舉人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其匿

名訐告者概不受理

第二十一條車站內車輛內一切貨物及各種設備旅客如有損毀無論是否

故意均須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旅客如擅自攜帶危險品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

界內或往來行李包裹夾帶毒藥混運者查出得依法送

交該管官廳辦理倘因必項物品發生損失時除責令賠償

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有傷害情事由該旅客負責

第二十四條本局客車暫開行班車一種按規定日期時刻行駛

第三章

行李及其他運輸

第二十五條旅客行李係指旅行時隨身攜帶必須應用之物品而言凡足
認為不能以行李帶運之件經站長審查核定後須照貨運

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旅客隨身行李除較大者可由車站掛號隨車運送外其
一切小件須經站長認為置於坐車不致妨礙他客者得由
旅客隨身攜帶自行照管本局不代負意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旅客行李除自行攜帶者外均須自行包裝緊固逐件點
明並站過磅或過度並於每件上繫掛號牌核收並繳各
費後發給行李票如有因裝具破爛或捆鎖不牢等
情以致中途損失或性質變化者本局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下列物品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 一、易於燃燒或爆炸之物品
- 二、易於變壞之物品

三裝有流質之瓶罐管桶或色件

四屬於危險藥品或有碍他人健康者

五行李中裝有前列各物品者

六積積過大不便裝置或分量過重不便運輸者

第七九條凡屬貴重物品如珠寶玉石繅綢顧繡美術物品字畫石像古

銅古陶器等概不能作為尋常行李運送應事先報告站

長許可以及准携入車內自行照管但其運費須照行

李運費加倍核收

第三十條凡銀貨雜貨鈔票珠其他有價証券概由客商自行携帶并

担負一切意外責任其價值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如超

過上述價值時按每銀幣五百元每公里收運費一分五厘逐

進計算不滿五百元者并照五百元計算其每金一兩(章平制)折銀

幣二百元(章一兩)章平制)折銀幣一元五角但因客車載重開

62

5

係每車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五公斤約合銀幣五千元否則
得由貨車載運至款票或有價証券應照票面價值按金銀

貨幣違價十分之一核收每五百元為一單位不足五百元亦

作五百元計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加倍處罰銅幣應照普通
貨物辦理不得隨客車載運

本條所列金銀貨幣如無法令規定之主管官廳正式准

運護照得准運送

第三條旅客攜帶普通腳踏車隨時按行李運價加倍核收但不

得扣除免帶重量其不及五公斤者亦作五公斤計算每客以

攜帶一輛為限

第三條旅客攜帶玩要動物乘車者如猴犬獸類等每頭應按客票

半價收費鳥雀每籠不應按客票半價收費

第三條本局對於旅客自帶或掛號之行李均有檢驗之權如查有

此項商貨情事該項行李除按貨物運費計算補繳運

費外並應補繳之數加五倍要罰

第三十條 旅客攜帶之行李均須過磅或過尺其未過磅或過尺者

或逾限者免收運費

一 行李每人不得超過二十五公斤(或五十市斤)而大於

二 孩童購半票者行李之重量

量十公斤或體積二十五方公尺

第三十一條 旅客行李超過前條規定重量或體積者

本項運費以每五公斤或體積折合十方公尺為一單位遞

進計收運費(運費表另刊刊佈)

第三十二條 旅客行李之運送按第三十四條單位之規定如有持

乘車票一張以上確屬同伴者其免費重量得按票數

乘車票一張以上確屬同伴者其免費重量得按票數

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凡過行大子件數過多原班車不敷載運時本局得酌量情形

加撥車輛運送之

第十八條 凡過行大子件數過多原班車不敷載運時本局得酌量情形

凡到場取料如被檢檢查一概回檢無無論發生何種情形

本局概不負責

第十九條 旅客購票後因故不獲行時除行李裝卸費

概不退還外其餘退票手續第十及第十一兩條規

定退還客票價辦法辦理但行李退票須於向車前向站長

聲述理由以便將行李先行卸下否則一經裝運僅可由站長

通知前站將該項行李免費運回原站備提其取之各費

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旅客因自己疏忽將行李遺失站內而欲由後向車運送

本項規定在... 核實... 當即... 故... 依... 計... 查...

對遺失照章補收所有查詢等費(電報電話等費)均由

該旅客自負

第四一條旅客掛號... 運抵... 後... 過... 時... 未... 領取者

每... 小時... 或... 不... 滿... 小時... 核收... 站費... 一...

第四二條旅客行李... 存... 庫... 宿用... 行李... 須... 到... 站... 領

取... 同行... 行李... 均... 備... 用... 均... 備... 用... 均... 備... 用...

逐件指明... 以便... 分別... 填寫... 行李... 票及... 發... 給... 宿用... 行李... 領... 件... 証

過... 途... 宿... 站... 場... 而... 宿... 用... 行李... 票... 時... 應... 將... 行李... 票... 驗... 并... 將... 宿... 用...

行李... 領... 件... 証... 交... 驗... 符... 照... 証... 規... 則... 到... 站... 碼... 數... 予... 以... 提... 用... 對... 翌... 日... 登...

程前仍將行李細要... 及... 站... 裝... 車... 並... 取... 回... 原... 宿... 用... 行李... 領... 件... 証... 收

執... 但... 僅... 有... 領... 件... 証... 而... 無... 行... 李... 票... 者... 不... 得... 提... 取... 以... 防... 冒... 領... 倘... 翌... 日... 晨

裝... 運... 時... 行... 李... 票... 均... 應... 註... 明... 原... 票... 向... 列... 數... 目... 其... 裝... 運... 之... 重... 量... 亦... 併... 計

尚未起過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免收費

第四十三條旅客到達站提取行李應以本局所發之行李票為憑如係

宿用行李並須隨繳宿用行李領件証經站認明相符即得

領取概不認人如因旅客自己不慎致被他人偷帶票冒領本局

不負責任倘旅客將行李票或宿用行李領件証遺失或由

旅客立即向站聲明并尋覓殷實舖保或有相當信用之人

填具取得鑰件証書經當地支隊覓保可發本局任何公路

車站在在之城市覓保或由該支隊支長查明為實通知當

地支長再由該旅客將一切傳單查詢費(如電報電話等

費)並手續費五角一併繳清方得領取

第四十四條運送之郵件行李應經過一個月無人領取或由到達

站站長一面具呈報局備案一面在站公告招領計自交運行

本局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無人領取者將該項行李變賣

拍賣所得之款除扣應付所有各費外如有剩餘儲待物主未領自交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無人來領即由本局沒

遇有掛號物主行本局存站一星期無人領取時由車站

公告招領在一個月內物主未領詢向相繼准其覓領領取其

領取手續照第四十三條辦理取保領件證書規定辦理惟須

按該條行李之案由該路起點站及發現站計其之行李

運費加倍核收并按存站日期核收存站費逾期不領得將該

件行李繳局拍賣價款核收

第四十五條 凡行李物件因旅客之疏忽遺失在車站或車上時如該旅客請代

查詢無論能否覓獲其電報或電話等費須由旅客預為

繳付如尋獲而須送還者依第四十條辦理之但行李遺漏運

送基於站務人員之疏忽者各項費用由經手人員負責担

任

第六條 旅客行李除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之事項外其因特別事

故而致延遲長運送時日者自交運之日起經過一個月尚未運

到而無証明確係遺失時本局得暫緩發給賠款在相當

期間續經發現由該長處即具函通知物主檢通知後十

五日內向該站該物主住地最近之車站也章領取

所有一切費用均予豁免倘失主已領受賠款者應即已領

之數退還本局如通知逾十五日仍未來領時本局得將該項

行李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凡掛號運送行李如有遺失情事本局一應賠償責

任自取之限度如查得原件之價格不及該限度者應以在

價格為準

(一) 衣箱皮箱大皮篋等件每隻一百元

(二) 大件鋪蓋每套四十元

(三) 網籃金件每件二十元

(四) 其他小件行李等類每件十元

第四條

凡行李遺失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及特別事變外如屬合法

之由本局負責賠償一經証實立即退償但此項責任係自

接受掛號行李後起至行李交還之前止為賠償

有效時期逾期負責係指宿用行李在旅客提用時間內

損失者本局不負責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裝卸掛號行李不論免費收費概照章法依級負責辦理

每件收費銀二角不另收其逾任何手續費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交通部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宜得呈准修正之